

2016 年陆河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预算已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汇总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本单位有 8 个乡镇林业技术推广站(陆河县森林公安分局、陆河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林业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赋予行政管理职能（挂县绿化委员会、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牌子），设 6 个职能股（室、中心、站）。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县林业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指导林业执法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城镇林业的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组织、指导本县各地（苗圃）和全县各镇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和运输；依法管理林地、林权、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

4、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林区内野生动

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研究提出主管的陆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的调整意见；在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主管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行工作；协调森林生态旅游的宏观管理。

5、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6、研究提出林业经济发展调节意见和林业产业政策措施；依法监督林业资产；指导林业生态的发展。

7、指导林业基本建设，管理县级林业事业费、森严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

8、组织、协调林业科技、教育培训、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

9、管理局所属单位、对镇级林业站指导工作，对县林科所实行行政管理。

10、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承担县人民政府和市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共 34 名，实有在职人数 43 人（含县森林防火专业队 7 人），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林业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林业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收入合计323.88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7.58万元，增加37.06%。主要原因：是林业工程项目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8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支出合计323.88万元。与2015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87.58万元，增加87.58%。主要原因：是林业工程项目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23.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92.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0.28%，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及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1.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2%，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天然林保护、集体公益林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林业资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9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0%。增长（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三公经费无减少、增长。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2016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0 个，共 225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0%。增长（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三公”经费无增长（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66.58 万元，包括：办公费 6.26 万元，水、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日常维修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68 万元，工资和福利、其他工资福利、其他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31.64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费用。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车辆情况为：共 4 部（其中公务用车 1 部、执法车辆 1 部、消防车辆 2 部）。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暂时没有开展绩效预算工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